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参加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7年度工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并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

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